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山高”）发生合同纠纷，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后烟台山高因此合同纠纷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出上诉，山东高院判决维持原判。烟台山高向济南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2）鲁01执515号）。前期济南中院在诉讼过程中对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350,000万股股份进行了冻结，后济南中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沈阳公司部分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济南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和《拍卖通知》，主要内容为：济南中院拟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法院主页网址：<http://sifa.jd.com/1851>）拍卖被执行人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 347,066.67 万股股权。

三、其他

本案执行过程中，公司认为该笔债务的担保物价值足以清偿债务，而民生证券股份并非该笔债务担保物，应先执行担保物而非保证人其他财产，且该笔债务同时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务人武汉公司进行强制执行，导致公司作为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及执行范围尚不明确，公司据此提起了执行异议申请及复议申请，但未获得相关法院支持。

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并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